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自2020年8月2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135,15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价格为6.5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2020年9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